

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

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技(二)字第 1000017391 號函核定通過
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30150672 號函修正通過
105 年 1 月 15 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8 月 3 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7 月 16 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2 月 13 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以下簡稱各校）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，有效整合大學資源，依據大學法第六條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，組成臺北聯合大學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系統為推動各校合作及整合事宜，設系統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統規章之審議。
- 二、本系統重要政策之審定。
- 三、本系統各學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本系統行政組織與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之審議。
- 五、對外爭取各項經費與資源，以促進本系統之合作及發展。
- 六、本系統新申請加入學校案之審議。

第三條

系統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各校校長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各校校長共同推薦之。

系統委員會委員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系統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依規定得支給出席費。

第四條

本系統置系統主席一人，為無給職，綜理系統校際間整合計畫及聯合發展相關事宜，並擔任系統委員會主席。

系統主席由系統委員會推選，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如任期變動須報教育部核定後生效。

系統主席如原校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，剩餘任期由該校接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接續擔任系統主席至任期結束。

第五條

系統委員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系統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

本系統設行政總部，由系統主席負責督導相關業務。其組織及運作規定，由系統委員會議另訂之。

第七條

本系統設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研發、國際事務、圖書、資訊、體育、永續等委員會，由各校相關人員擔任委員。各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規定，由系統委員會議另訂之。

第八條

為協助本系統發展，各校校友總會相關人員組成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友聯合會。其組織及運作另由各校校友總會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書。
校友聯合會主席由系統主席所屬學校之校友總會會長或理事長擔任，任期隨同系統主席移轉。

第九條

本系統運作所需經費，由各校提撥支應。本系統得對外募集經費，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。

第十條

本系統跨校整合經費、行政總部業務經費及契約進用人員薪資等支用原則，需符合教育部及各校之規定，並經行政總部提系統委員會審議決定之。

第十條之一

本系統應依系統計畫所定績效評估機制，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，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，於每年二月底前，將前一年度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。

前項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績效目標達成情形。

二、經費支用情形。

三、檢討及改進。

四、其他事項。

第一項年度績效報告書應於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，並登載於系統各學校網頁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經系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